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77

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8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顾村潘泾社区BSP0-0301单元06B-02地块项目燃气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上海燃气市北（2024）001号文、选线规划说明以及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拟在友谊西路南侧（宝荻路~基地）段，新建一处DN200燃气管（中压）穿越苏家浜，采用开挖埋管方式，管顶标高为-1.5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。

三、本项目拦河围堰，断流施工；围堰采用12m四排拉森钢板桩，宽2.5m，顶标高3.3m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12月20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